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吳文雄

被告 洪見同

洪見男

黃盈彰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8,225元（計算式：面積270.83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4,7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持分1/4=318,2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